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印

全

廳

長

十

稿 擬

稿

邵周

李天啓

張山云

時

六

檔案

去文

年

王

中華民國

建會均

字
第

第 三

28914

號

號

時封發

時
印

時校對

時鑄寫

時判行

時
機
發

時擬稿

時交辨

由

事

總收文

由 彙 建 殿 技 曰 三 一
令 第 術 料
改 28P14 號

字第

8p14

文

卷之五

送
禮

詳稿內

別類

件 附



王德信
王德信

A red ink stamp of a stylized character, possibly '8' or '88', with a black circular mark above it.

刻

全

水到工成也 田畝未收也 所
第 一二 種所 神農緊要傷也
公 隆 局 取 其 局
灾 瑞 局

案報

請將所集各
印三處之字
借田為存

省政事
本年十月十日
省令
一、特字
第
五
號
院
令
開

查省級名役短任書義詐智支信標舉

王人即遠旦廿國村村黃江廣即即知也

卷之六

附錄海錄

陳長壽

〇〇

會計室 署 部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

事由核辦批示

事為改訂省級員役短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令仰遵
照辦
附 件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令建設廳

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

省會(特字)

2415 號

查省級員役短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曾經於本年六月起調整并以省會(特字)第1177號函令通行現時物價高

漲原訂標準勢難維持茲為顧及事實起見經擬訂調整及
給標準提交本府委員會第608次會議決議通過等語
紀錄各在卷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！

此令

附抄發原案一份

主席萬耀煌

藍印嵩元勳

校對朱席珍

案由主席文議據財政廳發呈似具調整本省省級員役短程
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所擬示等情請討論案

說明

據財政廳發呈稱

查省級員役短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曾經於本年六月
起調整並以省會一字第111號訓令通行在案現時物價
高漲原訂標準勢難維持茲為顧及事實起見特再調
整如次(一)凡短程出差當日能往返者應照下列規定列報
旅費其出差超過一日以上者仍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
則列報旅費(二)每次出差取員不分階級一律支給膳食費
一餐一萬五千元(原支四千元)公役一餐一萬元(原支二千元)
其當日出差當時較長者經批商長官認可後得列報三餐
(三)取員出差地與距離中批商三里以外者准列報車費六
千元(原支五千元)其路程特遠者經批商長官認可後得
覈實列報車費但公役不得支給車費(四)輪渡費員役均
按實支給(五)以上支用款項仍在各批商經常費內勻支并
准自三十六年十月起實施(六)武陽縣市政府得比照前規
定辦理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奉遵
等情相在提會討論

決議通過